

北 京 發 展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中 期 報 告
20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5
企業管治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董事長）

吳光發先生

鄂 萌先生

李抗英先生

王 勇先生

曹 瑋先生

俞曉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三號

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票代號

154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北京市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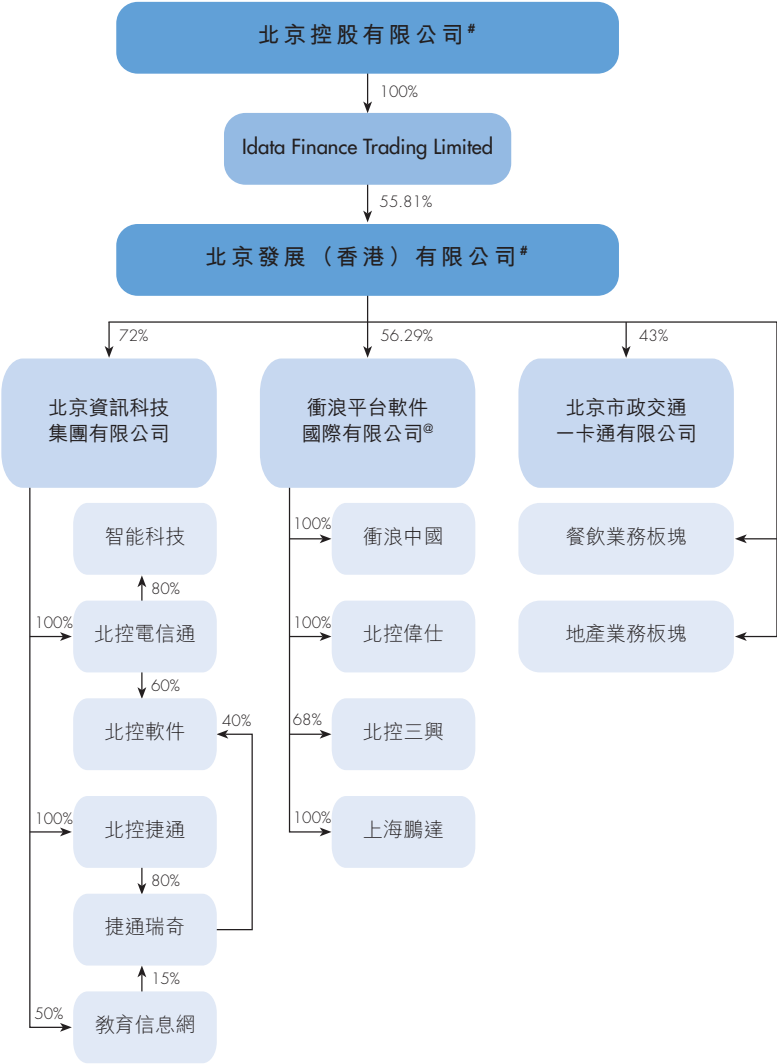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架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營業額 20,050 萬港元，去年同期為 20,540 萬港元。經營業務溢利為 320 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50 萬港元上升 5 倍。

本期虧損 510 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900 萬港元減少 43%。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為 850 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740 萬港元增加 15%。每股虧損為 1.7 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業務

軟件業務在上半年取得穩步增長，相信踏入下半年的旺季，軟件業務將有更佳成績。

其他資訊科技業務（即系統集成和智能咭）於期內持續低沉，但該等業務已有跡象於下半年取得改善。

其他業務

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上半年持續地取得穩步增長，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別錄得 12,990 萬港元及 1,060 萬港元，分別增長 8% 及 48%。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已逐步淡化，業績貢獻漸趨式微。

展望

本集團正不斷嘗試將其在北京開發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推銷到中國其他城市及省份，並且在本年度首六個月取得了一些進展。本集團未來準備投入更多資源及力量以發展全國市場。

本集團現正研發一項以 linux 為基礎的嶄新應用戰略，基本上是將 linux 操作系統與有廣泛用者的應用系統及服務捆綁為一體，以此向客戶收取月費或年費。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潛在的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更佳保安功能及更簡便好用的維護等一系列服務。

本集團更計劃夥拍海外有經驗的企業，以加強競爭能力，積極參與北京 2008 奧運交通運輸相關的投標項目。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90,700萬港元，而資金來源為母公司股東權益47,180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7,510萬港元及總負債36,01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0,450萬港元。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總額為19,130萬港元，其中18,7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為14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本集團貸款淨額（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680萬港元，淨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供營運需求，並在合適的業務範疇上為未來的投資商機提供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5,040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和銀行結存120萬港元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為投標及履約保證之抵押銀行結存為400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借貸及貨幣性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面對的匯率差額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於期內的資本支出合共760萬港元，主要為購入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合計520萬港元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24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為2,250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77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名），其中620名受聘於資訊科技業務，1,130名於餐飲業務。

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而購股權及花紅則以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予以發放。於業務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28,060,000份購股權未被行使。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各界於期內的支持及員工的服務精神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0,534	205,362
銷售成本		(95,926)	(118,178)
毛利		104,608	87,184
利息收入		446	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322	5,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684)	(65,021)
行政費用		(37,512)	(27,602)
經營業務溢利		3,180	544
財務費用	4	(4,982)	(3,78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136)	(1,187)
共同控制企業		(1,539)	(3,127)
稅前虧損	5	(3,477)	(7,555)
稅項	6	(1,659)	(1,445)
本期虧損		(5,136)	(9,000)
歸屬於：			
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8,477)	(7,383)
少數股東權益		3,341	(1,617)
		(5,136)	(9,000)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7	(1.72)	(1.4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0,410	83,285
投資物業		39,300	39,300
商譽		135,748	134,221
無形資產		13,687	14,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51	14,47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5,611	67,1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9	1,935	1,95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667	69,310
其他應收款項		14,009	18,825
遞延稅項資產		601	—
		382,719	442,901
流動資產			
存貨		86,046	76,395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4,694	5,575
待出售物業		—	1,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38,171	220,0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80,882	75,640
抵押銀行結存		5,124	24,1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403	102,506
		524,320	505,5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4,662	96,728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819	8,359
應繳稅項		2,403	2,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916	87,654
銀行貸款		187,045	197,884
		355,845	393,071
流動資產淨值		168,475	112,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194	555,4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247	4,324
		546,947	551,0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93,981	493,981
其他儲備	13	58,641	58,199
累積虧損	13	(80,799)	(72,169)
		471,823	480,011
少數股東權益	13	75,124	71,067
		546,947	551,0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權益合計：

之前列報為權益

之前單獨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期初調整：

HKFRS 3 — 終止確認負商譽

重列後金額

本期發生的權益變動：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益／（費用）

本期虧損：

之前列報

以前期間調整：

HKFRS 3 — 終止攤銷商譽／確認負商譽

重列後金額

本期已確認之收益及費用總額

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合計

本期已確認之收益及費用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以前期間及期初調整之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480,011

462,175

71,067

49,742

551,078

511,917

-

2,912

551,078

514,829

(360)

10

(360)

10

(5,136)

(18,358)

-

9,358

(5,136)

(9,000)

(5,496)

(8,990)

(866)

-

2,231

-

-

462

546,947

506,301

(8,188)

(7,378)

2,692

(1,612)

(5,496)

(8,990)

-

12,270

-

-

-

12,2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1)	(67,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90	(18,9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4)	61,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減少	(1,435)	(24,5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30	89,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1)	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7,154	64,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403	78,476
銀行透支	(12,249)	(13,832)
	87,154	64,6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也包括HKAS及解釋公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會影響本集團的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制基礎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HKAS 32：「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採用 HKAS 32 及 39 的影響詳列如下：

金融工具 — 權益性證券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了 HKAS 32 及 39 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 HKAS 39 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表。

1. 會計政策（續）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及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減去本金的償還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採用 HKAS 32 及 39 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抵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6,884	129,910	3,740	-	200,534
內部分類銷售	-	-	451	(451)	-
	66,884	129,910	4,191	(451)	200,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4	320	23	-	3,297
	69,838	130,230	4,214	(451)	203,831
分類業績	(1,731)	10,610	1,371		10,250
利息收入					446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值					(7,516)
經營業務溢利					3,180
財務費用					(4,982)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251)	-	115		(136)
共同控制企業	(1,539)	-	-		(1,539)
除稅前虧損					(3,477)
稅項					(1,659)
本期虧損					(5,136)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 (重列) 千港元	酒樓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重列) 千港元	抵銷 (重列) 千港元	綜合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5,213	120,757	9,392	—	205,362
內部分類銷售	—	—	432	(432)	—
	<u>75,213</u>	<u>120,757</u>	<u>9,824</u>	<u>(432)</u>	<u>205,3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35	508	1,855	—	5,598
	<u>78,448</u>	<u>121,265</u>	<u>11,679</u>	<u>(432)</u>	<u>210,960</u>
分類業績	<u>(5,080)</u>	<u>7,150</u>	<u>4,666</u>		6,736
利息收入					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值					<u>(6,577)</u>
經營業務溢利					544
財務成本					(3,78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594)	—	(593)		(1,187)
共同控制企業	(3,127)	—	—		<u>(3,127)</u>
除稅前虧損					(7,555)
稅項					<u>(1,445)</u>
本期虧損					<u>(9,000)</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總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建造合約	32,471	54,353
提供服務	34,413	20,860
酒樓營運收入	129,910	120,453
出售海味	-	304
租金總收入	1,390	3,184
出售待出售物業	2,350	6,208
	200,534	205,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3,227	5,323
其他	95	275
	3,322	5,598

* 政府補助乃政府資助、退回之營業稅及增值稅。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842	3,7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欠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40	-
	4,982	3,785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折舊	7,790	8,577
無形資產的攤銷 *	1,156	1,132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6	(35)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損失	24	-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		
香港利得稅	592	1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9	300
海外所得稅	1,119	951
	2,260	1,445
遞延稅項	(601)	-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1,659	1,4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為 7.5% 至 33% 之間。

6.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減免為 81,000 港元，並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減免為 3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稅項開支 104,000 港元），並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中。

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8,477,000 港元及於本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493,981,15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之前列報為 3.39 港仙）已根據重列後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7,383,000 港元及於當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493,981,150 股予以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虧損數額，因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四年：無）。

9. 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按原值
減值撥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66
(131)**

1,93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66
(107)

1,959

本集團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沒有一個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屬顯著，以及存在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及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96

13,866

15,322

21,454

252,838

(238,171)

14,66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28,518

616

40,344

19,847

289,325

(220,015)

69,31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長期部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7,699
15,371
5,915
5,677**

64,66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88,924
192
1,646
5,966

96,728

12. 股本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493,981,15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000,000

493,98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000,000

493,981

有關本公司早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之詳情載於第 26 至 28 頁「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13.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前列報金額	33,643	24,633	[2,957]	55,319	(87,125)	49,742
以前期間調整：						
HKFRS 3 – 終止確認負商譽	-	-	-	-	2,912	-
重列後金額	33,643	24,633	[2,957]	55,319	(84,213)	49,742
匯兌調整	-	-	5	5	-	5
本期虧損(重列)	-	-	-	-	(7,383)	(1,617)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1,095	-	1,095	(1,095)	-
轉入累積虧損	(460)	-	-	(460)	460	-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	-	-	-	-	4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33,183	25,728	[2,952]	55,959	(92,231)	48,592
匯兌調整	-	-	33	33	-	8
本期利潤	-	-	-	-	22,269	15,65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2,669	-	2,669	(2,669)	-
轉入累積虧損	(462)	-	-	(462)	462	-
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1,034)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	-	-	-	-	10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7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721	28,397	[2,919]	58,199	(72,169)	71,067
匯兌調整	-	-	289	289	-	(649)
本期利潤/(虧損)	-	-	-	-	(8,477)	3,34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613	-	613	(613)	-
轉入累積虧損	(460)	-	-	(460)	460	-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	-	-	-	-	(8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2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261	29,010	(2,630)	58,641	(80,799)	75,124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8萬元（約3,849,000港元）收購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博大數文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博大電信通」）51%股權。博大電信通主要於北京提供網絡技術。

於收購當日，博大電信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2
存貨	25
應收貿易賬款	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按金	3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95)
少數股東權益	(2,231)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2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527
	<u>3,849</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與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	140	—
與共同控制企業的交易：			
出售商品	(ii)	805	1,971
購買商品	(ii)	932	—
與集團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的交易：			
出售商品	(ii)	195	303
附註：			

(i) 支付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按年利率4%計算。

(ii) 出售商品予關連人士及向關連人士購買商品以估計售出商品之市場價而訂價。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b) 與關連人士的往來結餘**

關連人士的欠款：

同系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企業	
少數股東	
共同控制企業之合營夥伴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欠關連人士的款項：

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企業	
少數股東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455	2,455
3,193	3,952
3,414	3,165
1,340	-
54,801	48,516

12,000	-
1,112	10
10,727	11,885
2,822	2,433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僱用後福利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3,231	2,273
39	50
3,270	2,323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惟未撥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2,52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5,702

18.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編印。

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通過受控法團	1.78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2,300,000
	(b)	1,200,000	—	1,200,000
		3,500,000	—	3,500,000
鄂 萌先生	(a)	1,600,000	—	1,600,000
	(b)	1,200,000	—	1,200,000
		2,800,000	—	2,800,000
李抗英先生 [#]	(b)	2,700,000	—	2,700,000
曹 璋先生 [#]	(b)	2,500,000	—	2,500,000
趙及鋒先生 [*]	(c)	2,800,000	(2,8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a)	4,240,000	(180,000)	4,060,000
	(b)	12,500,000	—	12,500,000
		16,740,000	(180,000)	16,560,000
		31,040,000	(2,980,000)	28,060,000

[#] 李抗英先生及曹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委任為董事。

^{*} 趙及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060,000份，佔截止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28,06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28,06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03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購股權數目**

	附註 (a)	附註 (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9,825,613	10.09
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	通過受控法團	325,500,613	65.90

附註：

- (a) 北京控股直接持有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FTL」）100% 股權，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間接持有北京控股約 66.5% 股權，因此，BEIL 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間接持有 BEIL 約 66.5% 股權，京泰間接持有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IHL」）100% 股權，因此，京泰被視為擁有 IFTL 及 IH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及在「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披露權益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除了(i) 跟據A.4.1段，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 跟據B.1段，本公司尚在處理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草擬其職權範圍，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一個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的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和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